

有關跨境學童 2025/26 學年的過關安排

入境事務處多年來提供跨境學童 e-道服務、「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及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以便可快捷而有秩序地為大量跨境學童（下稱學童）辦理出入境服務。此等服務不但縮減了學童的過關時間，亦可有效地紓緩學童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所引致的擠迫情況。

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已在深圳灣、羅湖、落馬洲支線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推行。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除了傳統專用櫃檯及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外，亦提供 e-道為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十一歲以下並就讀香港小學及身高不少於 1.1 米的學童可登記使用羅湖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跨境學童 e-道。

家長亦可按照教育局規定，為合資格的幼稚園和小學學童選擇乘搭跨境校巴於深圳灣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使用「簡易過關程序」服務，或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管制站使用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讓學童直接往返各區學校。

於 2025/26 新學年首次來港入學的跨境學童包括幼稚園幼兒班，或其他在新學年升讀小一、轉校、更改個人資料、更換 / 補領旅行證件或轉用其他管制站過境的跨境學童，有關的家長須預先填寫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或「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申請書，並經學校或已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營運商交予相關管制站的前線部門登記。其他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使用「簡易過關程序」服務或跨境學童 e-道服務的學童，可於 2025/26 新學年繼續在已登記的管制站使用該等服務。此外，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使用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學童，而又符合教育局就 2025/26 學年的規定，可於 2025/26 新學年繼續在已登記的管制站使用該等服務。至於在上學年或早前曾成功登記的學童，如在該學年完結時仍未領取識別條碼或於領取識別條碼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有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或「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有權取消其申請 / 識別條碼，而不作另行通知。

有關下學年各管制站的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跨境學童e-道服務及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申請手續如下:

- | | |
|----------------------|-----|
| (1) 羅湖管制站 | 附件一 |
| (2)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 附件二 |
| (3) 深圳灣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 附件三 |
| (4) 落馬洲、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管制站 | 附件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羅湖管制站

一. 如何提出申請

家長可經學校為學童辦理登記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或跨境學童 e-道服務。登記手續包括遞交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 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申請書（附表甲）和學童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學童個人資料內頁的清晰副本。學童就讀學校須將上述文件郵寄至：

香港 新界 港鐵羅湖站
入境事務處 羅湖管制站
行動支援組收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 登記使用
跨境學童 e-道服務)

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在羅湖管制站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 /或跨境學童 e-道服務的學童，可於 2025/26 學年繼續在該管制站使用該服務，無須再辦理申請(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 / 補領旅行證件和轉校除外)。

二. 辦理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書的第 I 部份選擇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 / 或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 (只適用於身高不少於 1.1 米，十一歲以下並就讀香港小學的跨境學童)；
2. 申請書的第 II 部份填寫學童的個人資料、旅行證件類別、號碼及有效期和就讀學校名稱。如果學童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或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並非香港回港證、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請清楚列明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及提供該學童可在港合法居留的香港簽證副本；
3. 申請書的第 III 部份必須由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4. 請在申請書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學童的近照(與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或回港證相片的規格相同)，並由學校代理人跨越相片邊簽署或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學童的學生身份；
5. 申請書的第 IV 部份須由學校填寫。學校代理人覆核學童資料正確無誤後，須在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鑑；及

6. 申請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之學童必須為十一歲以下及身高不少於 1.1 米並就讀香港小學的學童。

三. 登記程序

當羅湖管制站收到學校提交填妥的申請書及學童的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後，會加以整理及加密。已成功登記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的學童會被安排於下學年上課日在羅湖管制站指定服務櫃檯，由入境事務處職員檢查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核實學童的個人資料後，在學童的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無線射頻辨識標籤“RFID label”），以作識別及日後過關檢查使用。倘若合資格的學童同時或只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入境事務處職員將安排採集學童的指紋，及備存模板，並在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使用跨境學童 e-道時，學童應將已登記的旅行證件放進 e-道前方的證件閱讀器上。待閘門開啟後，便可取回證件進入 e-道，然後把手指平放於指紋掃描器上中心位置作指模核實。

四. 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跨境學童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旅行證件或轉換學校後，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須代該學童重新填妥申請書（可於羅湖管制站索取），經就讀的學校交予入境事務處羅湖管制站。入境事務處職員會為學童重新辦理登記和安排更換識別條碼的手續。至於在上學年或早前曾成功登記的學童如在該學年完結時仍未領取識別條碼或於領取識別條碼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有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入境事務處有權取消其申請 / 識別條碼，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學童欲於其後使用該服務，則需經就讀的學校重新遞交申請及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請妥善保存證件上的條碼，如有損毀或失效，須重新更換才可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跨境學童 e-道服務。

五.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2679 1193 與本處聯絡。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一. 如何提出申請

家長可經學校為學童辦理登記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或跨境學童 e-道服務。登記手續包括遞交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 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申請書 (附表甲) 和學童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學童個人資料內頁的清晰副本。學童就讀學校須將上述文件郵寄至:

香港 新界 港鐵落馬洲站
入境事務處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行動支援組收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 登記使用
跨境學童e-道服務)

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在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和 /或跨境學童 e-道服務的學童，可於 2025/26 學年繼續在該管制站使用該服務，無須再辦理申請 (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 /補領旅行證件和轉校除外)。

二. 辦理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書的第 I 部份選擇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 / 或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 (只適用於身高不少於 1.1 米，十一歲以下並就讀香港小學的跨境學童)；
2. 申請書的第 II 部份填寫學童的個人資料、旅行證件類別、號碼及有效期和就讀學校名稱。如果學童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或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並非香港回港證、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請清楚列明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及提供該學童可在港合法居留的香港簽證副本；
3. 申請書的第 III 部份必須由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4. 請在申請書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學童的近照(與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或回港證相片的規格相同)，並由學校代理人跨越相片邊簽署或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學童的學生身份；
5. 申請書的第IV部份須由學校填寫。學校代理人覆核學童資料正確無誤後，須在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鑑；及

6. 申請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之學童必須為十一歲以下及身高不少於 1.1 米並就讀香港小學的學童。

三. 登記程序

當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收到學校提交填妥的申請書及學童的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後，會加以整理及加密。已成功登記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的學童會被安排於下學年上課日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指定服務櫃檯，由入境事務處職員檢查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核實學童的個人資料後，在學童的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無線射頻辨識標籤“RFID label”），以作識別及日後過關檢查使用。倘若合資格的學童同時或只登記使用跨境學童 e-道服務，入境事務處職員將安排採集學童的指紋，及備存模板，並在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使用跨境學童 e-道時，學童應將已登記的旅行證件放進 e-道前方的證件閱讀器上。待閘門開啟後，便可取回證件進入 e-道，然後把手指平放於指紋掃描器上中心位置作指模核實。

四. 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跨境學童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旅行證件或轉換學校後，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須代該學童重新填妥申請書（可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索取），經就讀的學校交予入境事務處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境事務處職員會為學童重新辦理登記和安排更換識別條碼的手續。至於在上學年或早前曾成功登記的學童如在該學年完結時仍未領取識別條碼或於領取識別條碼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有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入境事務處有權取消其申請/識別條碼，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學童欲於其後使用該服務，則需經就讀的學校重新遞交申請及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請妥善保存證件上的條碼，如有損毀或失效，須重新更換才可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和跨境學童 e-道服務。

五.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2486 0338 與本處聯絡。

深圳灣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一. 如何提出申請

家長可經所就讀學校為學童辦理登記在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登記手續包括遞交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申請書（附表乙）和學童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學童個人資料內頁的清晰副本。學童就讀學校須將上述文件郵寄至：

香港 新界
入境事務處 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行動支援組收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成功登記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的學童，可於 2025/26 學年繼續在深圳灣管制站使用該服務，而無須再辦理申請(升讀小一、轉校和更換 / 補領旅行證件除外)。

二. 辦理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書的第 I 部份選擇申請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2. 申請書的第 II 部份填寫學童的個人資料、旅行證件類別、號碼及有效期和就讀學校名稱。如果學童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或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並非香港回港證、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請清楚列明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及提供該學童可在港合法居留的香港簽證副本；
3. 申請書的第 III 部份必須由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4. 請在申請書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學童的近照（與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或回港證相片的規格相同），並由學校代理人跨越相片邊簽署或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學童的學生身份；
5. 申請書的第 IV 部份須由學校填寫。學校代理人覆核學童資料正確無誤後，須在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鑑；及
6. 如學童無需使用已登記的「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學校須連同學童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旅行證件號碼，以書面通知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三. 登記程序

當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收到學校提交填妥的申請書及學童的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後，會加以整理及加密。已成功登記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的學童會被安排於下學年上課日在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指定服務櫃檯，由入境事務處職員檢查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核實學童的個人資料後，在學童的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無線射頻辨識標籤“RFID label”），以作識別及日後過關檢查使用。

四. 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跨境學童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旅行證件、轉換學校或轉用其他管制站，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須代該學童重新填妥申請書（附表乙），經學校交予入境事務處深圳灣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入境事務處職員會為學童重新辦理登記和安排更換識別條碼的手續。至於在上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的學童如在該學年完結時仍未領取識別條碼或於領取識別條碼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有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入境事務處有權取消其申請 / 識別條碼，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學童欲於其後使用該服務，則需經就讀的學校重新遞交申請及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請妥善保存證件上的條碼，如有損毀或失效，須重新更換才可使用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服務。

五.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號碼與本處聯絡：

深圳灣管制站	(852)3154 6595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852)3552 0656

落馬洲、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管制站

一. 如何提出申請

家長可經學校或已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營運商，為跨境學童辦理落馬洲、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管制站的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登記。登記手續包括填妥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申請書(附表乙)，連同學童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學童個人資料內頁的清晰副本經學校或跨境校巴營運商遞交至所經管制站：

香港 新界

入境事務處 落馬洲、文錦渡或港珠澳大橋管制站

行動支援組收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已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成功登記使用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學童，可於 2025/26 學年繼續在已登記的管制站使用該等服務，而無須重新向入境處辦理有關申請（升讀小一、轉校和更換/補領旅行證件除外）。

二. 辦理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書的第 I 部份選擇申請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及按過關管制站路線選擇獲運輸署批准的校巴營運商營運的校巴服務；
2. 申請書的第 II 部份填寫學童的個人資料、旅行證件類別、號碼及有效期和就讀學校名稱。如果學童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或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並非香港回港證、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請清楚列明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及提供該學童可在港合法居留的香港簽證副本；
3. 申請書的第 III 部份必須由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4. 請在申請書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學童的近照（與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或回港證相片的規格相同），並由學校代理人跨越相片邊簽署或蓋上學校印鑑，以確認該學童的學生身份；
5. 申請書的第 IV 部份須由學校填寫。學校代理人覆核學童資料正確無誤後，須在申請書上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鑑；及

6. 如學童無需使用已登記的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學校須連同學童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旅行證件號碼，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管制站。

三. 登記程序

當落馬洲、文錦渡或港珠澳大橋管制站收到學校或跨境校巴營運商提交填妥的申請書及學童的有效旅行證件副本後，會加以整理及加密。已成功登記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學童會被安排於下學年上課日在相關管制站使用「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由入境事務處職員檢查學童已登記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核實學童的個人資料後，在學童的旅行證件內貼上有關的電腦條碼（無線射頻辨識標籤“RFID label”），以作識別及日後過關檢查使用。

四. 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跨境學童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更換旅行證件、轉換學校或轉用其他管制站，學童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須代該學童重新填妥申請書（可於落馬洲、文錦渡或港珠澳大橋管制站索取），經學校或跨境校巴營運商交予入境事務處落馬洲、文錦渡或港珠澳大橋管制站。入境事務處職員會為學童重新辦理登記和安排更換電腦條碼的手續。至於在上學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的學童如在該學年完結時仍未領取識別條碼或於領取識別條碼後的十二個月內未有使用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有權取消其申請/識別條碼，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學童欲於其後使用該服務，則需經就讀的學校重新遞交申請及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請妥善保存證件上的條碼，如有損毀或失效，須重新更換才可使用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五.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號碼與本處聯絡：

落馬洲及文錦渡管制站	(852)2482 8702
港珠澳大橋管制站	(852)3195 2228